

证券代码：836395

证券简称：朗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45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忻宏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009,6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47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4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方洁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009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授权管理工作，明确权利责任关系，控制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009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北杨、张茗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